烟台市

职称常见问题解答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前　言

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职业素质能力的一项主要制度，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人才科学配置和使用的重要依据。2016 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国家、省、市级层面不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障。

为方便各单位从事职称工作的同志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比较全面、系统的掌握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提供政策遵循和指导服务，进一步增强职称政策知晓度、透明度，推进政务公开，扩大社会监督，

我们编辑了这本《职称常见问题》解答，供大家参考使用。

今后，随着职称改革不断深入，国家、省、市还将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出台、修订一些新的政策规定，这本问答中如有与新规定相悖之处，以新规定为准。

目 录

一、职称概述

1. 问：什么是职称？

2. 问：目前国家开设的职称系列有哪些？

3. 问：取得职称的途径有哪些？

4. 问：什么是职称评审？

5. 问：目前通过考试方式取得的职称有哪些？

6. 问：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有什么规定？

二、职称申报推荐

（一）申报范围

7. 问：哪些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我市申报职称？

8. 问：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单位与人事档案所在地不一致的如何申报职称？

9. 问：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是否可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10. 问：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能否申报职称？

11. 问：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能否申报职称？

12. 问：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能否在我市申报职称？

（二）申报流程

13. 问：职称申报推荐程序是什么？

14. 问：职称申报需提交哪些材料，有什么要求？

15. 问：什么是职称推荐申报“六公开”？

16. 问：什么是结果“双公示”？

17. 问：职称评审材料审核报送流程是什么？

18. 问：职称评审材料审核有什么要求？

19. 问：哪些情况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0. 问：单位及主管部门推荐、公示工作有何要求？

（三）申报条件

21. 问：申报职称条件是什么？

22. 问：申报职称对学历有什么要求？

23. 问：申报职称任职资历如何计算？

24. 问：申报职称对外语和计算机有什么要求？

25. 问：申报职称对继续教育有什么要求？

26. 问：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应具备什么条件？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

27. 问：目前属于省高评委评审的系列有哪些？

28. 问：目前我省开设的特色专业有哪些？

29. 问：目前我市负责评审的职称系列有哪些？

30. 问：目前我市下放（授权）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有哪些？

31. 问：目前初级职称的评审由哪些部门（单位）负责？

32. 问：什么是委托评审？委托评审的权限是什么？

四、有关政策

（一）职称政策

33. 问：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政策规定？

34. 问：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35. 问：援疆、援藏、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有什么优惠政策？
36. 问：扶贫协作重庆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37. 问：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38. 问：柔性引进的人才可以在引进单位申报职称吗？
39. 问：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40. 问：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申报评审职称有什么规定？
41. 问：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42. 问：什么是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
43. 问：什么是改系列（专业）评审？
44. 问：复合型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45. 问：民营企业申报职称有什么政策？
46. 问：自主评聘单位职称制度改革有什么规定？
47. 问：我市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工程系列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二）基层职称制度

48. 问：什么是基层职称？
49. 问：什么是乡镇直评直聘？
50. 问：目前我省在哪些系列（专业）建立了基层职称制度？
51. 问：乡镇直评直聘的范围如何界定？

52. 问：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范围是什么？
53. 问：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范围是什么？
54. 问：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三）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

55. 问：什么是新型职业农民？
56. 问：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是什么？
57. 问：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范围是什么？
58. 问：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是什么？

（四）继续教育

59. 问：什么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60. 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包括哪些内容？
61. 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是如何规定的？
62. 问：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哪些途径获得继续教育学时？
63. 问：我市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中培训进修类、自学类、折算类是如何规定的？
64. 问：我市继续教育学习网上学习平台有哪些？
65. 问：我市继续教育学时申报、登记及审核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五）职业资格

66. 问：什么是职业资格？
67. 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包括哪些内容？
68. 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是否允许设立职业

资格？

69. 问：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哪些？

70. 问：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有什么规定？

五、监督管理

71. 问：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是什么？

72. 问：职称申报各环节、各单位的职责是什么？

73. 问：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过程中弄虚作假怎么处理？

74. 问：申报人所在单位未履行职责的如何处理？

75. 问：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和纪律的如何处理？

76. 问：评委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违背评审政策的如何处理？

77. 问：我市下放（授权）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如何监管？

六、业务办理

78. 问：职称证书遗失如何补办？

79. 问：外地调入人员职称审核确认如何办理？

80. 问：正规全日制院校硕士毕业生考核认定如何办理？

七、常见问题

81. 问：职称评审的原则和导向是什么？

82. 问：职称评价标准包括哪些？

83. 问：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可申报几次职称？

84. 问：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可越级申报职称？

85. 问：专业技术人员受处分期间是否可申报职

称？
86. 问：申报职称对年度考核结果有什么要求？
87. 问：专业技术人员能否挂靠其他单位申报职称？
88. 问：申报职称与专业技术岗位关系是什么？
89. 问：目前哪些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
90. 问：目前我市哪些系列需要进行测试答辩？
91. 问：职称评审结果是怎么产生的？
92. 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而未通过的人员能否复议？
93. 问：技工院校学历在申报职称时如何对待？
94. 问：各种培训班的“结业证书”“专业证书”可否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
95. 问：职称取得时间如何计算？
96. 问：职称评审工作相关信息在哪里发布？
97. 问：评审结果在哪里公示？
98. 问：职称证书信息在哪里查验？
99. 问：职称证书如何领取？
100. 问：评审费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附件：
1. 职称申报评审流程图
2. 职称证书补办流程图
3.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流程图
4. 正规全日制院校硕士毕业生考核认定流程图
5. 各区市人社部门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6.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目录

一、职称概述

1. 问：什么是职称？

答：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

2. 问：目前国家开设的职称系列有哪些？

答：目前国家开设的职称系列有：工程技术、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等学校教师、技工学校（院）教师、党校教师、实验技术、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农业技术、药品技术、卫生技术、法医技术、体育教练员、新闻、播音、翻译、出版、档案、文学创作、工艺美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艺术、美术、律师、公证员、船舶等。

3. 问：取得职称的途径有哪些？

答：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职称评审、职称考试、正规全日制毕业生考核认定取得。

4. 问：什么是职称评审？

答：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参考。

5. 问：目前通过考试方式取得的职称有哪些？

答：目前，实行全国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有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工程、出版、翻译、卫生等系列(专业)。考试的具体层次、级别如下：

(1)会计系列：中级、初级；

(2)审计专业：中级、初级；

(3)统计系列：中级、初级；

(4)经济系列：中级、初级；

(5)工程系列：计算机软件专业（副高级、中级、初级）、通信专业（中级、初级）、安全工程专业（中级）；

(6)出版系列：中级、初级；

(7)翻译系列（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语等语种）：中级、初级；

(8)卫生系列：中级、初级；

(9)船舶系列：中级、初级。

我省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有：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网络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等：中级、初级；安全工程：初级。

我市实行以考代评试点的系列（专业）有：药品技术：中级、初级。

以上系列相应层级的职称不再组织评审或认定。

6.问：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有什么规定？

答：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经所在单位进行德、能、勤、绩等全面考核，能胜任本专业技术工作且考核合格，中专毕业后一年，可认定员级职称；大专毕业后三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本科毕业后一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双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学位，毕业后三年，可认定中级职称；博士学位，见习期满，可认定中级职称。

国家、省市已实行“以考代评”的除外。

二、职称申报推荐

（一）申报范围

7.问：哪些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我市申报职称？

答：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8.问：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单位与人事档案所在地不一致的如何申报职称？

答：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有一方在我市的，均可在我市申报职称；其中，对在我市工作而人事档案在外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经申报人档案所在部门同意后，可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对人事档案在我市而工作单位在外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经所在单位审查、人事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在我市参加评审也可在工作所在地参加评审。

9.问：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是否可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答：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10.问：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能否申报职称？

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论其是否返聘，不能再申报评审职称。

11.问：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能否申报职称？

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申报职称。

12.问：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能否在我市申报职称？

答：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申报职称，应由其由其主管部门（单位）按照“多个年度、多个系列、一次委托”的原则，出具委托函。申报中级职称的，向烟台市人社局出具委托函；申报高级职称的，向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由省人社厅汇总后抄送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委托函应明确委托评审的年度、系列、级别及中央、省属驻烟单位的名称。委托函有关内容发生变动时，需重新出具或补充内容。

（二）申报流程

13.问：职称申报推荐程序是什么？

答：职称申报推荐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方式进行。

14.问：职称申报需提交哪些材料，有什么要求？

答：职称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六公开”监督卡》、工作总结、任职以来取得业绩成果、《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材料。

职称申报使用“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

1）进行填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关填报、材料上传等事宜，具体可查询烟台市年度《职称评审报名手册》，或按照相关评审办事机构通知要求办理。

15. 问：什么是职称推荐申报“六公开”？

答：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公开任职条件、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述职、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公开推荐人员名单。

16. 问：什么是结果“双公示”？

答：包括申报推荐公示和评审结果异议期公示。

（1）申报推荐公示。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等履行公示程序。

（2）评审结果异议期公示。职称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

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要公布受理渠道，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7.问：职称评审材料审核报送流程是什么？

答：申报评审材料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根据人事劳动隶属关系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委会办事机构。

（1）市直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申报管理；市人事代理机构代理单位或个人，通过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管理。

（2）各区市所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由所在地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

（3）自由职业者、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可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18.问：职称评审材料审核有什么要求？

（1）用人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按规定成立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申报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及工作经历、业务总结、工作量

等进行审查；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公开公示制度，申报人申报材料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全面审核申报人员身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查的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材料审核把关。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19. 问：哪些情况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答：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20. 问：单位及主管部门推荐、公示工作有何要求？

答：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建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本单位、本系统职称推荐、公示、申报等全部书面及影像材料整理归档，立卷备查。

（三）申报条件

21. 问：申报职称条件是什么？

答：职称申报条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职称评审系列、层级需达到的基本学历、资历条件等要求，其中，国家规定有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有关标准条件可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栏目查询。

22. 问：申报职称对学历有什么要求？

答：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专业知识理论水平、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标志，各系列(专业)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都有对学历的基本要求，申报职称评审均应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

23. 问：申报职称任职资历如何计算？

答：任职资历按照相关系列评价标准条件要求，自获得现职称时间起计算（教育、卫生等系列仍按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评审当年底，

按周年计算。

24. 问：申报职称对外语和计算机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申报高级职称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均可作为依据，具体要求由各高级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

25. 问：申报职称对继续教育有什么要求？

答：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具体要求以当年度评审工作通知为准，省评系列按照相关评委会通知要求执行。

26. 问：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已出台新修订评价标准条件的按其规定的破

格条件执行，未修订的仍按照《山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的通知》(鲁人发〔2005〕15号)执行。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

27.问：目前属于省高评委评审的系列有哪些？

答：党校教师(中专)、技校教师、统计、审计、会计、体育、新闻、播音、出版、图资、文博、群文、艺术、美术、档案、公证、律师、药品技术、自然科研、社会科研、法医、文学创作、工艺美术等系列的高级，卫生、工程、农业、经济等系列的正高级。翻译、船舶、民用航空系列因申报人数较少，我省不再组建高级评审委员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经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我省已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不再委托评审。

28.问：目前我省开设的特色专业有哪些？

答：按照《关于向开发区下放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8号）规定，青岛、烟台、临沂、东营、威海等5市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工业互联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物联网和智能制造、新型功能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特色专业职称。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评审面向全省

有特色专业职称需求的同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职称评价模式，评审结果省内通用。

29.问：目前我市负责评审的职称系列有哪些？

答：所有系列中级（自然科研、社会科研、法医、文学创作、工艺美术等系列中级，申报人数较少委托省代评），中小学教师、工程、卫生、经济、农业的副高级，基层农业、基层工程、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卫生、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专业的高级，省授权我市评审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的高级。

30.问：目前我市下放（授权）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有哪些？

答：（1）下放中小学教师、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权至各区市，负责本区市所属中小学教师、工程技术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2）授权市教育局组建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中高级、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实验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副高级、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实验技术中级和市直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

审工作；授权市卫健委组建烟台市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卫生技术副高级、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授权市农业农村局组建烟台市农业中高级、基层农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农业中级、农业和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3）授权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子集团公司、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大型企业，组建相应工程技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本单位相应专业的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31.问：目前初级职称的评审由哪些部门（单位）负责？

答：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区市所属单位所有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市直部门（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相关系列（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其代理单位（个人）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32.问：什么是委托评审？委托评审的权限是什么？

答：不具备组建评委会条件，或因工作性质特殊

而在规定范围内的评委会不能评审的，应委托相应的评委会代为评审。委托部门及其权限分别为:

（1）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由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委托国家有关部门或外省组建的高级评委会代为评审。

（2）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由设区的市人社局或省直部门出具委托函，委托其他市或省直部门组建的中级评委会代为评审。

（3）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由区市人社局或市直部门或省直部门人事（干部）处出具委托函，委托相应的初级评委会代为评审。

（4）省下放高级评审权至我市的，由市人社局出具委托函，委托其他市或省直部门组建的高级评委会代为评审。

（5）我市授权（下放）中级评审权至区市或企业的，由区市人社局或企业出具委托函，委托其他区市或市直组建的中级评委会代为评审。

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委托的职称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四、有关政策

（一）职称政策

33.问：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政策规定？

答：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享受以下政策：

（1）“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可免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业务测试和支医支教等基层服务经历。

（2）事业单位“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3）“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应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

（4）“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提交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须与申报专业相关，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已在职称评审中使用过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不得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再次使用。

正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持有

“山东惠才卡”）；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我市工作的博士后。

副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我市认定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我市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34.问：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35.问：援疆、援藏、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统一组织选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西藏、新疆、青海三省受援地连续或累计工作满1年（学年）以上，援派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专

业技术人员，可在受援地，也可在派出地参加职称评审，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推荐。

在我省参加评审的，评审办法及程序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可免于评审前业务能力测试。在受援地评审的，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我省对评审通过人员资格予以公布，纳入全省职称证书数据库，免于办理资格确认手续。

援派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间未参加职称评审，援派工作结束后回省工作首次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所在单位岗位数量限制，并免于评审前的业务能力测试。

36. 问：扶贫协作重庆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扶贫协作重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受援地工作期间视为“支农”“支医”“支教”等基层工作经历，并将其在受援地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扶贫协作专业技术人员在受援地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在派出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单位岗位数量限制。扶贫协作期满返回后，可按受援地的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聘任。

37. 问：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职称，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和免于业务能力测试。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破除“唯论文”倾向，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历、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

38. 问：柔性引进的人才可以在引进单位申报职称吗？

答：柔性引进人才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我省参加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外省取得的职称和执业资格与我省同类人员同等对待。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国籍、户口、身份、继续教育等限制，可以在引进单位参加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范围，引进单位可以使用特设岗位进行聘用。

39. 问：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答：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3 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期间，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享有参加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以及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鼓励事业单位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建设技术经纪人队伍，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40. 问：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申报评审职称有什么规定？

答：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及军转干部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41. 问：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答：我省已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 8 个系列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其中，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42. 问：什么是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

答：按照职称哪里评哪里有效的规定，凡由外地（指烟台市所属单位以外）调入和军队转业分配到我市且已取得高中初级职称均须按规定进行职称确认，方可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43. 问：什么是改系列（专业）评审？

答：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44. 问：复合型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答：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可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45. 问：民营企业申报职称有什么政策？

答：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规定：

（1）坚持“同等对待、一视同仁”。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积极拓宽民营企

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享有同等的职称申报评审待遇，统一标准、统一申报、统一评审、统一发证。

（2）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实绩”。建立完善与产业发展需求和经济结构相适应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紧贴民营企业用人需求，突出市场导向，进一步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在制定修订职称标准条件时，要注意征求当地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职称评审专家库，应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参加。

46. 问：自主评聘单位职称制度改革有什么规定？

答：开展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改革的高等学校和省属科研机构，要严格按照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和《关于在山东社会科学院等4所科研机构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158号）的规定，落实因事设岗、公开竞聘、业内评价、

聘用管理等规定，实行自主评价、按岗聘用、颁发聘书。

47.问：我市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工程系列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结合自身学历、业绩等情况，直接申报工程师职称资格。对确有真才实学，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高级职称资格破格条件的，也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二）基层职称制度

48.问：什么是基层职称？

答：基层职称是对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颁发基层职称证书，在基层聘用。

49.问：什么是乡镇直评直聘？

答：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在申报相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时，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评审通过的，可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不占单位相应常设岗位。

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可不受任职年限、职务级别和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基层职称或全省统一的职称（同年度不能同时申报），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服务期应不少于5年。

50.问：目前我省在哪些系列（专业）建立了基层职称制度？

答：目前，我省在卫生、中小学教师、农业技术、工程技术、统计专业等5个系列（专业）建立了基层职称制度。

51.问：乡镇直评直聘的范围如何界定？

答：乡镇事业单位，一般可参照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的事业单位范围，各区市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界定实施范围。

52.问：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范围是什么？

答：基层卫生系列申报范围指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诊所、村卫生室等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3.问：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范围是什么？

答：基层中小学是指我市乡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含公办幼儿园）；基层中小学教师一般是指在基层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在职在岗领取乡镇人员工作补贴的一线教师。各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界定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制度的实施范围。

54. 问：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乡镇基层职称评审单独标准，单独评审，颁发基层职称证书，证书在全省乡镇区域内使用。取得基层职称人员在乡镇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时，与取得全省统一职称人员同等对待。取得基层职称后，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聘满 5 年且考核合格的，经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通过后，可换发相同级别全省统一的职务资格证书。

（三）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

55. 问：什么是新型职业农民？

答：新型职业农民是以农业为职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56. 问：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是什么？

答：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分为初级职称、中级职称、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农民助理农艺师、农民农艺师、农民高级农艺师、农民正高级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职称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标志，不与岗位和聘用等硬性挂钩。

57.问：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范围是什么？

答：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范围主要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骨干人员，也可结合本地传统优势和特色农业产业，进一步确定范围，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扎根农村、服务农村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纳入评审范围。

事业单位人员不纳入评审范围。

58.问：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是什么？

答：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新型职业农民，可“一步到位”直评高级职称。

（四）继续教育

59. 问：什么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补充、更新、拓展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的教育。

60. 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包括哪些内容？

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61. 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是如何规定的？

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62. 问：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哪些途径获得继续教育学时？

答：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取得继续教育学时：

（1）参加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

（单位）和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公需科目培训，取得公需科目学时;

（2）参加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专业科目培训，取得专业科目学时;

（3）通过培训进修类、自学类、折算类等方式，取得专业科目学时;

（4）参加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线上学习，取得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学时。

63.问：我市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中培训进修类、自学类、折算类是如何规定的？

答：**（1）培训进修类**

①参加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行业学会（协会）等举办的各类脱产、半脱产继续教育培训活动，按实际学时登记，每天不超过8学时。

②参加与专业相关的进修、研修、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出国学习、远程教育和其他继续教育实践活动，按实际学时登记，每天不超过8学时。

③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专家服务基层、面试评分、职称评审、人事考试阅卷、职

业技能等级评价、重大人才项目评审等活动的受邀专家，以邀请函或通知为依据，按实际工作时间登记，每天不超过 8 学时。

④参加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范、新技术推广等学术活动，作为主讲人授课的，以授课讲义或课件为依据，可按所授课时的 2 倍登记学时。

（2）自学类（每年累计不超过 40 学时）

①自学活动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根据岗位特点和业务能力提升需要提出自学计划，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的自学活动，应有相应的佐证材料，经考核合格的，每年可登记不超过 20 学时。

②参加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凡考试考核合格者，以单科合格证书或学校出具的有学籍编号的成绩单为依据，当年度每门课程可认定 10 学时。

③参加全国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行业公认的国际注册类考试，以考试通过的资格证书为依据，当年度可认定 16 学时。

（3）折算类（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

①出版著作（译作），每部折算 20 学时；学术、

技术论文在国内公开的核心刊物（北图、SCI、EI 等收录）上发表的，折算 15 学时；在国内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折算 10 学时。

②获得发明专利的，每项折算 20 学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折算 10 学时。

③参加专业课题研究、标准制定，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每项折算 20、15、10 学时。

④获得科研成果奖，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每项折算 30、20、10 学时。

⑤以上成果以取得（发表或证书）时间登记为当年度学时；同一成果内容，按最高级别折算，不重复计算。

64. 问：我市继续教育学习网上学习平台有哪些？

答：我市依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开展线上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单位要求和自身实际需求自愿选择任一平台学习。经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可的继续教育网上学习平台及开设课程如下：

（1）鲁东大学（http://sdld.yxlearning.com/）、山东商务职业学院（http://yt.zhuanjipx.com/）、烟台大学（http://ytuzj.lllnet.cn/）等继续教育基

地网上学习平台，开展公需科目和各系列专业科目课程。

（2）烟台先进制造工程技术学会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http://edu.ytsamet.com/#/）开展工程技术领域、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http://zj.huaxuedu.cn/index）开展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领域等特色专业科目课程。

（3）鲁东大学、山东商务职业学院、烟台大学、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http://edu.ytsnky.cn/#/Home/Home1）等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开设有关乡村振兴内容的免费课程，乡村振兴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可参加学习。

65.问：我市继续教育学时申报、登记及审核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答：自2022年起，我市继续教育学时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117.73.255.69:9080/）实行统一登记管理。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查、人社部门审验的流程，对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情况进行登记，并按年度以数据表单形式计入个人“学时银行”，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的，由“继续教育平台”生成“山东省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参加我市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线上学习取得的学时，由系统自动联接至“继续教育平台”，专业技术人员无需再申报登记。

（五）职业资格

66. 问：什么是职业资格？

答：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指从事某一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种）实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一特定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

67. 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包括哪些内容？

答：《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版）》 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共计 59 项，准入类 33 项，水平评价类 26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共计 13 项。

68. 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是否允许设立职业资格？

答：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

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目录接受社会监督，保持相对稳定，实行动态调整。

69. 问：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哪些？

答：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共计 59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2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3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4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相关行业协会	准入类
6	注册测绘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7	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8	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准入类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9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10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table>
<tr><td>11</td><td colspan="2">监理工程师</td><td>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td><td>准入类</td></tr>
<tr><td>12</td><td colspan="2">房地产估价师</td><td>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td><td>准入类</td></tr>
<tr><td>13</td><td colspan="2">造价工程师</td><td>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td><td>准入类</td></tr>
<tr><td>14</td><td colspan="2">建造师</td><td>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td><td>准入类</td></tr>
<tr><td rowspan="6">15</td><td rowspan="6">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td><td>注册结构工程师</td><td>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td><td rowspan="6">准入类</td></tr>
<tr><td>注册土木工程师</td><td>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td></tr>
<tr><td>注册化工工程师</td><td rowspan="2">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td></tr>
<tr><td>注册电气工程师</td></tr>
<tr><td>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td><td>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td></tr>
<tr><td>注册环保工程师</td><td>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td></tr>
<tr><td>16</td><td colspan="2">注册验船师</td><td>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td><td>准入类</td></tr>
<tr><td>17</td><td colspan="2">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td><td>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td><td>准入类</td></tr>
<tr><td>18</td><td colspan="2">执业兽医</td><td>农业农村部</td><td>准入类</td></tr>
<tr><td>19</td><td colspan="2">演出经纪人员资格</td><td>文化和旅游部</td><td>准入类</td></tr>
<tr><td>20</td><td colspan="2">导游资格</td><td>文化和旅游部</td><td>准入类</td></tr>
<tr><td rowspan="4">21</td><td rowspan="4">医生资格</td><td>医师</td><td rowspan="4">国家卫生健康委</td><td rowspan="4">准入类</td></tr>
<tr><td>乡村医生</td></tr>
<tr><td>人体器官移植医师</td></tr>
<tr><td>职业病诊断医师</td></tr>
<tr><td>22</td><td colspan="2">护士执业资格</td><td>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td><td>准入类</td></tr>
</table>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26	注册计量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准入类
28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广电总局	准入类
29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准入类
30	航空人员资格	空勤人员、地面人员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航空安全员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31	执业药师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32	专利代理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准入类
33	拍卖师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3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35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3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37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3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39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水平评价类
4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自然资源部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水平评价类

42	矿业权评估师	自然资源部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4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水平评价类
4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4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50	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51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水平评价类
52	设备监理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统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5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5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56	精算师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精算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57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	证监会	水平评价类
58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国家文物局	水平评价类
59	翻译专业资格	中国外文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70.问：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有什么规定？

答：按照《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层级职称的依据；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

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目录：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27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层级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2	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系列：四级律师 公证系列：四级公证员
3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4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III级：工程师 II级：助理工程师 I级：技术员
5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高级操纵员：助理工程师 操纵员：技术员
6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7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8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10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2018年及以前取得）：工程师或经济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助理工程师

11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2014 年及以前取得）：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2014 年以后取得）： 工程师	
12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1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机械工程师	工程师
14	注册验船师	A 级：工程师 B 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 级：助理工程师 D 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15	执业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	
16	拍卖师	助理经济师	
17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助理经济师	
18	医生资格	医师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19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或护师	
20	注册设备监理师	工程师	

21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22	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二级播音员或三级播音员
23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 年取得）：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 年以后取得）：工程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2015 年及以前取得）：助理工程师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 年以后取得）：助理工程师
25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
26	专利代理人	助理经济师
27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19 项）		
28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或工程师
29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30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3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师：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师：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职称
3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会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会计师
33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2016 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2016 年以后取得）:经济师（聘用时需要满足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经济师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
35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
3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37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38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3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4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助理工程师
4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审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审计师或审计员
42	税务师	经济师（聘用时需要满足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初级资格：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44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统计师 初级：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4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经济师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
46	翻译专业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二级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三级翻译
三、其他资格（10 项） **注：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47	质量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48	企业法律顾问	经济师
49	国际商务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50	广告	广告师：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助理经济师
51	价格鉴证师	经济师
52	招标师	经济师
53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54	管理咨询师	经济师或会计师
55	棉花质量检验师	工程师
56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经济师 助理矿业评权估师：助理经济师

五、监督管理

71. 问：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是什么？

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用人单位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申报评审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72.问：职称申报各环节、各单位的职责是什么？

答：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

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

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

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

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

监督检查。

73. 问：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过程中弄虚作假怎么处理？

答：专业技术人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凡有填报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成绩、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晋升的资格；已骗取了专业技术资格的，由审核部门予以取消，已被聘任（任命）职务的，还要由聘任（任命）单位领导予以解聘（撤销）；自查实之月起未满五年的不准其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有关组织和个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假证明材料的，给予负有责任的组织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是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年内不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74. 问：申报人所在单位未履行职责的如何处理?

答：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5. 问：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和纪律的如何处理？

答：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和评审纪律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6. 问：评委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违背评审政策的如何处理？

答：评委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

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评委会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对评委会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予以限期整改、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或停止评委会工作。情节严重的，取消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7.问：我市下放（授权）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如何监管？

答：按照《烟台市授权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烟人社规〔2021〕3号）规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职称工作的监管，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六、业务办理

78.问：职称证书遗失如何补办？

答：证书补办按照“谁发证、谁补办”的原则办理。

（1）省高评委评审通过的高级职称证书遗失补

办，申请人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办理。

（2）市评中、高级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中、高级职称证书遗失补办，申请人到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

（3）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部门（单位）评审通过的初、中级职称证书遗失补办，申请人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部门（单位）办理。

（4）已实行电子证书的，持证人可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行打印。

提交材料:

（1）《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1份;

（2）身份证和两寸免冠近照1张（由他人代为办理的，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

（3）2005年度及之前取得资格的，需提供《评审表》复印件1份（加盖档案主管部门印章）。

79.问：外地调入人员职称审核确认如何办理？

答：**办理流程：**

（1）调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并在“外地调入职称确认”

栏目如实填写各项内容，按照要求上传佐证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

（2）调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登录“系统”，注册单位账号（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并在“职称认定和外地调入”栏目选择“上报路径申请”，与上级主管部门建立申报路径。单位、主管部门要逐级审核并上报数据信息，重点审核所取得职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填写内容是否真实准确、确认材料是否完整齐全，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3）终审机构对各主管部门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经终审机构审核通过的，由申报人按要求打印《登记表》并逐级盖章上报，可采取邮寄方式报送。

办理权限：全市高级和市直单位中级职称调入确认手续，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初级职称调入确认手续，由各区市和市直部门办理；区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级职称调入确认手续，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

提交材料：

（1）《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一式4份（纸质版，个人账号打印）；

（2）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上传电子版）；

（3）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复印件(上传电子版）。

上述凡提供复印件的均须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并盖章。人事档案自行管理（无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供在外地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与所在单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相关材料（如与原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原单位社保缴费记录等）。

不予办理调入认定手续的几种情况：原评审委员会不具备相应级别的评审资格，未获得相关评审权限或评审有效期已失效；未按规定的流程参加评审取得的职称；其他违反有关职称政策取得的职称。

以下情况无需办理职称确认手续：

（1）我省范围内可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查询到的职称证书，以及青岛、潍坊、威海、日照等四地市，按照我省职称标准条件评审通过，取得相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

（2）通过全国和省统一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3）经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省直部门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

（4）由我市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的职称证书，在全市范围内互认。

80.问：正规全日制院校硕士毕业生考核认定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我市正规全日制院校硕士毕业生中级职称资格确认实行集中申报、专家认定、统一公布的办法。申报确认工作每年下半年集中办理，与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确认材料的申报时间与各系列评审材料申报时间一致。

申报认定程序：个人申报、单位考核、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逐级审查提交评委会办事机构、专家审核认定、行文公布。

办理流程：

（1）申报人员线上注册、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系统）后，选择“全日制职称认定”栏目如实填写各项内容，按照要求上传佐证材料，上报单位审核。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注册、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系统），并

在“职称认定和外地调入”栏目选择“上报路径申请”，与上级主管部门建立申报路径。单位、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并上报数据，最终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号。

（3）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专家审定各主管部门上报的数据及佐证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

提交材料:

（1）《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表》一式4份（纸质版，个人账号打印）；

（2）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上传电子版）；

（3）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上传电子版）。

各系列初级职称资格的确认，可参照硕士毕业生中级职称资格确认的有关要求执行，具体由各区市、市直主管部门（单位）自行确定。

七、常见问题

81.问：职称评审的原则和导向是什么？

答：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

82.问：职称评价标准包括哪些？

答：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市级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制定省级标准、市级标准。

省级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市级标准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83. 问：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可申报几次职称？

答：职称评审实行年度评审制度，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每年举行一次（一般为下半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当年度不得转评其他系列（专业）。

84. 问：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可越级申报职称？

答：申报人一般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高层次人才等评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85. 问：专业技术人员受处分期间是否可申报职称？

答：专业技术人员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86. 问：申报职称对年度考核结果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要求，在规定的晋升年限内，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期间如有一年度未参加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即不能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

87. 问：专业技术人员能否挂靠其他单位申报职称？

答：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挂靠其他单位申报职称。

88. 问：申报职称与专业技术岗位关系是什么？

答：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相一致。

89. 问：目前哪些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

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副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我省在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物流工程、档案等专业开展考评结合。考试合格的方可在有效期内申报职称。

90. 问：目前我市哪些系列需要进行测试答辩？

答：卫生技术副高级、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评审中采用“人机对话”方式开展业务测试；对工程、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开展面试答辩；对申报

安全工程副高级，基层工程、基层农业高级职称人员开展面试答辩。

91.问：职称评审结果是怎么产生的？

答：经过评委会评审专家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92.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而未通过的人员能否复议？

答：凡已上报有关的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而未被通过的人员，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复议，也不得再改报当年度其他系列评委会评审。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向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申请复查、进行投诉。申请复查本人评审结果的，应当递交书面申请，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应当认真核查投票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查结果。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其他人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

93.问：技工院校学历在申报职称时如何对待？

答：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94.问：各种培训班的“结业证书”“专业证书”可否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

答：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依据。

95.问：职称取得时间如何计算？

答：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生效时间）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

96.问：职称评审工作相关信息在哪里发布？

答：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职称评审，网址：http://rshj.yantai.gov.cn/。

97.问：评审结果在哪里公示？

答：评审结果公示可登陆“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

98.问：职称证书信息在哪里查验？

答：我市在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开通了职称证书“在线查询验证”业务，网址：http://218.56.32.79:8087/web/zyzgzscx，对2003年以来

我市评审通过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信息进行网上查询验证，并可自行打印查询结果。

2002年及以前的职称证书信息，可持相关查证材料（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当事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现场查询，或将相关查证材料照片通过邮件发送至ytrsjkgc@126.com。

初级职称证书信息查询请持相关查证材料到相关初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查询。

99.问：职称证书如何领取？

答：自2018年起我省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加盖核准公布部门电子印章的职称电子证书，与职称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需要，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登录个人账号，自行下载打印。相关证书可在平台“证书查询”进行查验。

100.问：评审费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文件要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100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2

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 60 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160 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 1-3 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 60 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360 元，实行“考评结合”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 1 个考试科目,收费标准为 60 元。

附件 1：

职称申报评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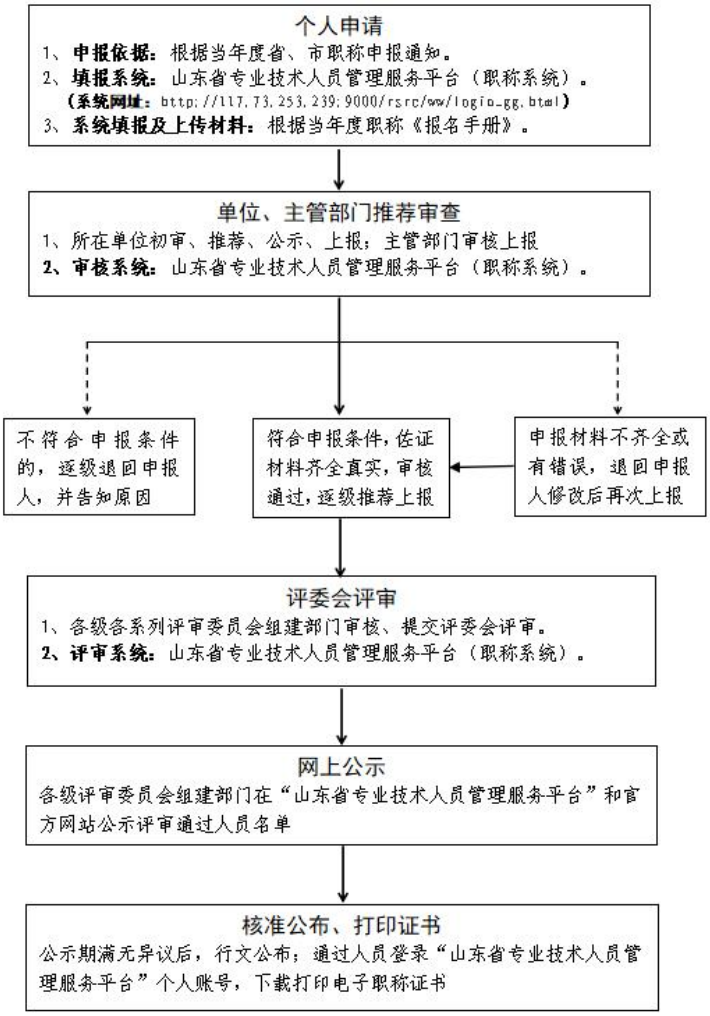

附件 2：

职称证书补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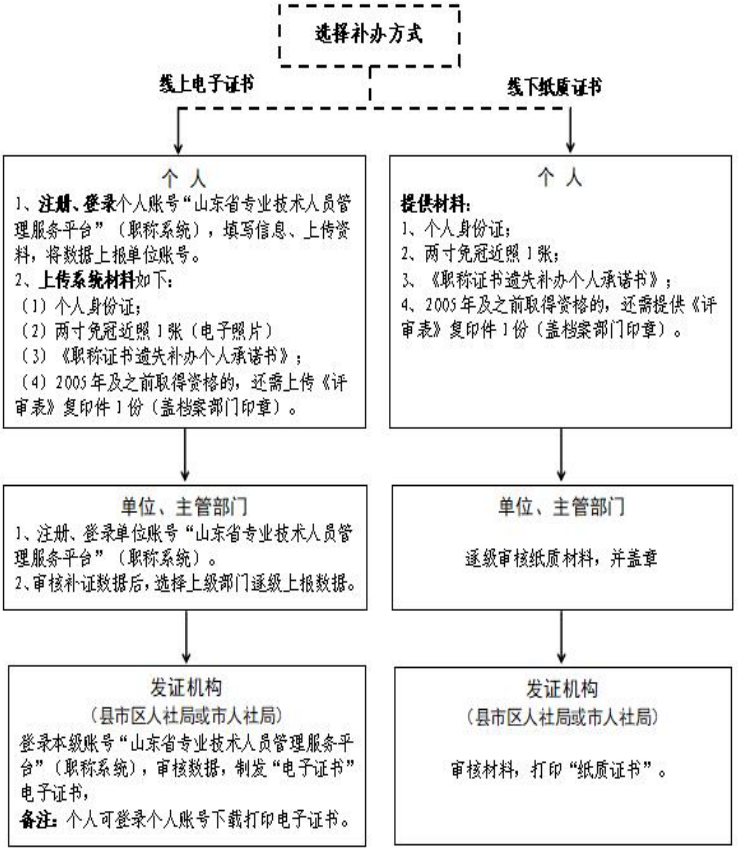

注：1、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

2、《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下载地址：“烟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专题专栏-职称评审-业务办理-下载中心”

3、“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系统）网址：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

附件 3：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流程图

个 人

1、注册、登录个人账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系统），填写信息、上传资料，将数据上报单位账号。

2、上传电子材料如下：

（1）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2）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复印件 1 份。

3、提供纸质材料如下：

（1）《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一式 4 份（此表待数据逐级上报到终审机构，并由终审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

↓

单位、主管部门

1、注册、登录单位账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系统）。

2、审核调入人员数据后，选择上级部门逐级上报数据。

↓

终审机构

（县市区人社局或市人社局）

1、终审机构登陆本级账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系统）。

2、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

备注：终审机构审核通过后，调入人员方可登陆个人账号下载打印《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并逐级盖章上报到终审机构。

注：1、先通过“职称系统”逐级上报数据（含电子材料）至“终审机构”，待“终审机构”审核通过后，个人登陆个人账号打印《登记表》，并逐级盖章后上报到“终审机构”。

2、“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系统）网址：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_gg.html

附件 4：

正规全日制院校硕士毕业生考核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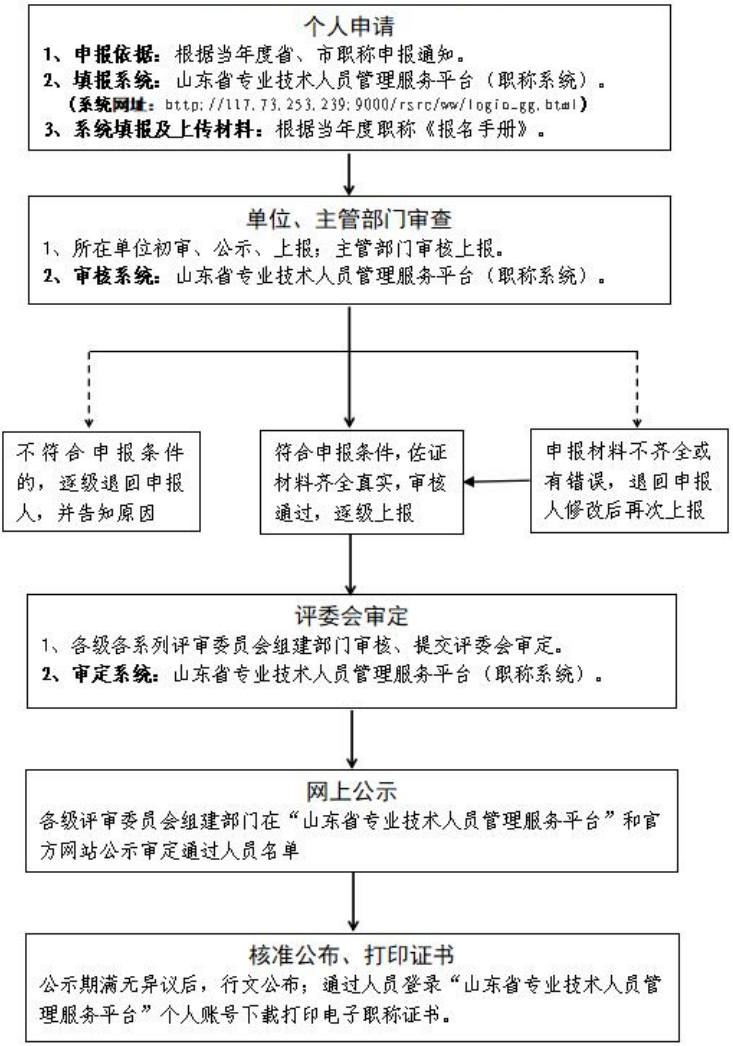

附件5：

各区市人社部门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26583
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56277
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91670
牟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17129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96727
蓬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41254
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29239
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65518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21806
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66180
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28563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22235
长岛综合试验区党群工作部	3211065
高新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6922372
昆嵛山保护区党群工作部	4693667
烟台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6785067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业务：6785028、6683247

系统操作：6785123

继续教育：6683258

附件6：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目录

1.《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7.《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

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8.《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03号）

10.《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53号）

1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

1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青岛等市开展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工作的批复》（鲁人社函〔2020〕57号）

1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

15.《关于做好全省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55号）

16.《关于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52号）

17.《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

18.《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19.《烟台市授权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烟人社规〔2021〕3号）

20.《关于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3号

21.《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烟人社办发〔2019〕28号）

22.《关于进一步规范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23.《烟台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烟人社规〔2022〕3号）